

“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工会主席与小组长 领导方法艺术实务

章铮 杨冬梅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工会主席与小组长领导方法 艺术实务

章 铮 杨冬梅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主席与小组长领导方法艺术实务/章铮, 杨冬梅编著.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3. 7

(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51 - 2755 - 5

I. ①工… II. ①章…②杨… III. ①工会工作 - 领导艺术 - 中国

IV. ①D4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4339 号

书 名 工会主席与小组长领导方法艺术实务

编 著 章 铮 杨冬梅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于鹏飞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面设计 李 妍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727

编 辑 部 010 - 64031972

E - 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 - 64024637

印 刷 北京华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41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1 - 2755 - 5

定 价 39.80 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 010 - 84026619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期。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中国现阶段社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产权多元化以及经营管理方式多样化并存，劳动关系企业化趋势加剧，劳动关系呈现复杂多变、日趋多元、稳定度差的特征。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工会必须完成由行政化工会向服务化工会转变，以有效应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人队伍结构改变带来的深刻变化，探索工会振兴的新途径，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加速转型的发展需要。工会工作也面临着转型的紧迫要求与重大挑战，在这过程中，要牢牢把握工会转型的基本方向，以“三个坚定不移”扣紧时代主线，凸显工会职能。

一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会道路。必须牢牢把握中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条主线，努力做好服务大局的工作，坚持工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增强工会内在动力，走可持续发展的工会创新之路。经济、社会的转型、职工队伍的多样化，都为新时期下工会回答“什么是工会，它代表谁、维护什么、怎样维护和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了挑战。一方面，促企业发展、使职工满意的工作理念要进一步强化，既要突出工会作为职工权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基本职责，又要当好企业发展的谋划者、劳资矛盾的协调者，使工会在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的局面中保持活力；另一方面，要针对职工群众对工会核心职能认知模糊、认可度低等情况，在体制机制、工作方式上加强创新研究，更新企业、职工关于“工会维权等于与企业对着干”、“谈工资等于涨工资”等固有观念，把培育协商共决理念，建立积极、有效的矛盾冲突协调机制作为工会发挥作用的重要突破口。

三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重心下移的工作方法，走一线指导的群众之

路。工会转型必须以此为前提，大力倡导跨前一步、主动服务、重心下移、破解难题的工作方法，从涉及到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抓起，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好党和政府的助手，主动替党政分忧、促企业和谐、为职工谋利；工会干部要避免工作行政化、“精英化”，要坚持指导工作在一线、确解难题在一线、成效体现在一线的工作法，在广度与深度上加强探索，真正树立起工会“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就是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的意识。

同时，我们各级工会组织还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劳模精神，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并着力推进工会宣传思想工作创新，精心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职工队伍群体心态，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传播正能量。

为深入宣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建功“十二五”，开局“十三五”，全面加强新时期工会创新与管理、实现到2020年全体职工和劳动者收入倍增计划，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部分专家的参与指导下，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本套系列丛书包括：工会财务管理与经费审查、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会女工工作建设与管理、工会法制建设与宣传教育、工会维权与农民工权利保护、工会企业文化建设与职工素质提升、工会干部业务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工会服务创新与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工会经济技术创新管理与增收节支、工会工作规范文本与操作流程、工会主席与小组长领导方法等十二个方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存在个别失误及错讹之处，衷心恳请广大读者在阅读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批评指正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编者

2013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	1
第一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	1
第二节 工会的组织体系	3
第三节 工会的组织保障	8
第二章 基层工会组织	10
第一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设置	10
第二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	13
第三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三章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23
第一节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的重要性	23
第二节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的途径	25
第四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产生程序	28
第一节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的程序	28
第二节 公开竞选基层工会主席的程序	31
第三节 公开招聘基层工会主席的程序	34

第五章 基层工会主席应具备的条件	36
第一节 确定基层工会主席应具备条件的依据	36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应具备的条件	37
第六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职权和岗位责任	39
第一节 确定基层工会主席职权和岗位责任的法律依据	39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职权	41
第三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岗位责任	43
第四节 基层工会主席行使职权和履行岗位责任的基本要求	45
第七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社会角色	48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社会角色的含义	48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社会角色的内容	49
第三节 基层工会主席社会角色差距的原因和对策	51
第八章 基层工会主席自身素质修养	54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自身素质的内涵和特征	54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加强自身素质修养的意义	55
第三节 基层工会主席加强自身素质修养的内容	57
第四节 基层工会主席加强自身素质修养的方法、途径	62
第九章 基层工会主席应具备的基本知识	70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应具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知识	70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应具备相关的法律知识	80
第三节 基层工会主席应具备工会理论和工会业务知识	87
第十章 基层工会主席领导方法	106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掌握领导方法的重要性	106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领导方法	109
第十一章	基层工会主席领导艺术	118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掌握领导艺术的重要性	118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领导艺术	121
第十二章	基层工会主席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	142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容	142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	147
第三节	基层工会主席要提高自我维护能力	151
第十三章	工会小组长的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	226
第一节	工会小组长掌握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的重要性	226
第二节	工会小组长的领导方法	232
第三节	工会小组长的领导艺术	240
第十四章	工会小组长日常重点工作实务	262
第一节	维护班组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62
第二节	动员组织班组职工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创新	269
第三节	代表和组织班组职工进行民主管理	277
第四节	开展班组职工思想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	285
第五节	加强工会小组的自身建设与改革	292
第六节	促进班组建设	298
第十五章	工会小组长自身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302
第一节	工会小组长培养提高自身素质的必要性、重要性	302
第二节	工会小组长培养提高自身素质的内容	305
第三节	工会小组长培养提高自身素质的方法途径	310

第十六章	工会小组长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	317
第一节	工会小组长自身的合法权益	317
第二节	工会小组长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	320
第三节	工会小组长要提高自我维护能力	323

第一章 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

中国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有着严格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和严密的组织体系。十八大报告强调指出：我们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提高工人、农民代表比例，实行党代会代表提案制，要想贯彻执行十八大精神，基层工会工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基层工会主席，只有对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具有充分的了解，才能从更宏观、更深刻的层面上认清基层工会组织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明确自身所应肩负的责任，更好地开展基层工会工作。

第一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

一、我国工会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的含义

1. 我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都明确规定，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生活的基本准则。所谓民主集中制原则，即是指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与高度统一。民主集中制的民主，就是广大会员和工会组织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就是全会意志、智慧的凝聚和组织、行动的高度一致。

2. 民主和集中是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一方面，工会的民主集中制具有更为广泛的民主性。在工会组织中，每个会员都是平等的，都有权利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工会组织的内部生活应该是充分民主的；另一方面，工会的民主集中制又强调必要的集中，因为发扬民主不是各执己见，

各行其是，只有将每个人的意见集中起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才能形成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同时组织也才能保障个人的正当民主权利，个人也才能更好地履行对组织应尽的义务。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了中国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性质，体现了中国工会的根本特征，从制度上保障了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和不断发展壮大。

3. 中国工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有机整体，具有强大的组织优势。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要从组织上切实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工会的民主渠道，加强会员的民主参与，倾听会员意见、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贴近会员群众、受到会员群众信赖的组织。同时，工会还必须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把广大会员群众紧紧团结在一起，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

二、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内容

1.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工会的各级组织都是由会员或由他们选出的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会各级领导机关所进行的重大活动是由会员或他们选出的代表民主讨论，在集中多数人意见的基础上决定的，工会各级领导的权力是会员大会授予的。因此，会员个人要服从多数的意见，要服从他所选出的各级组织，下级工会组织要服从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在民主讨论中，会员个人有不同看法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但要服从大多数的决定；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但在上级组织没有改变之前，仍要贯彻执行。

2. 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这体现了会员是工会的主人，体现了会员的民主权利。各级工会都要按工会章程的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充分发扬民主，选出大家满意的人员组成领导机关。各级领导机关的候选人，要经过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充分协商确定。

3.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

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享有工会的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工会的各级地方组织和各产业工会组织的代表大会在各自所代表的工会组织范围内，享有相应的决策权、选举权、监督权，都具有相应的在民主基础上的权威性。

4. 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具有决定工会重大问题的权威性，工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的监督。

5. 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工会的各级委员会是一个集体领导的组织，要发挥它集体领导的作用。集体领导就是要发扬民主，集中集体的智慧，实行比较全面、正确的领导，避免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个人分工负责，就是要调动每个领导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在集体领导中负责做好分工的工作。既有集体领导，又有分工负责，就可以形成一个高效率的领导集体。

6. 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保持上下级工会组织间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形成上下级工会组织之间的互动，这既是工会内部实行民主的体现，也是保障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顺畅运行所必不可少的。下情上达，可使上级组织了解下级组织和会员群众的愿望与要求，从实际出发做出正确决策，同时下级组织也可以及时得到上级组织的帮助指导，避免或减少失误。凡属应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向上级报告请示，不能自作主张，擅自处理；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上级也不应过多干预，充分发挥下级组织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

第二节 工会的组织体系

中国工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和产业与地方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起来的，

实行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的组织领导制度。

所谓产业与地方相结合，即是指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或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

所谓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即是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

中国工会在组织上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它是由全国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以及工会基层组织组成的完整的工会组织体系。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它和它所属的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除派出机构）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指导各地方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开展工作，代表中国工会参加国际工会活动。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是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中国工会章程；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执行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会议由主席

召集，每季度举行一次。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产业工会组织

产业工会是按照国民经济体系的行业划分建立起来的工会组织。产业工会一般在全国、省、市（县）三级建立。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则由同级地方总工会确定。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产业工会每届任期五年。特殊情况下，经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全国产业工会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除实行垂直管理的，如铁路、民航、金融工会外，其他地方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组织体制。

产业工会的职责和任务就是要依据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从本产业的实际出发，突出抓住带有产业特点的问题，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全面履行好工会的各项社会职能，努力做好产业工会工作，充分发挥产业工会在促进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地方工会组织

地方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的地方组织，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按照我国的行政区划建立，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三级。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由同级工会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和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是各级地方工会的领导机关。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①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②审议和批准同级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③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指导和促进本地区基层工会或产业工会开展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联合会是适应我国乡镇和城市街道企业迅猛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推进新建企业工会组建中形成的具有特殊作用的一级工会组织。对此我国《工会法》给予了肯定，规定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乡镇和城市街道基层工会的联合会，是所辖区域内基层工会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一级工会组织；人员由所辖区域内民主选举的工会基层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联合组成，实行工作任期制。

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具有一级地方工会的领导职能，同时具有代行部分基层工会任务的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负责所辖区域内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
- ②负责所属企业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和直接发展会员工作；
- ③指导企业基层工会开展工作，代表所辖区域内企业职工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
- ④协调并直接参与处理所辖区域内劳动争议和劳资矛盾；
- ⑤承担工会经费收缴、上解、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联合会的出现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新形势影响下，工会组织结构、组织体系发生的新变化、新发展，作为新事物，它在今后还将在深入探索总结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

四、基层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工会组织体系的基础环节，也是落实工会各项任务的基本单位。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职工 200 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5 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或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但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 1/3 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与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是工会基层组织的领导机构。

1.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 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 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3) 讨论并决定本基层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4) 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

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3~5年。

(5) 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主要是:

(1)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日常工作。

(2)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

(4)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5)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6) 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7) 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

(8)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事业。

第三节 工会的组织保障

中国工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有机统一整体,它在组织上的独立性、整体性和系统领导是由《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其严格的组织管理保障的,这主要体现在:

(1)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履行报告审批程序,即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只有经上一级工会审查批准同意,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或者地方产业工会方可正式成立。